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28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重点工程建设有关问题落实情况 督查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，各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：

为进一步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步伐，全力破解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难点问题，掌握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的通知》（永重总指〔2010〕14号）所列问题的解决情况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对有关问题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现将督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对象

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的通知》（永重总指〔2010〕14号）中涉及到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部门及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等责任单位。

二、督查时间

2010年8月16日—8月28日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《永嘉县重点工程建设当前存在部分问题情况汇总表》中涉及的主要存在问题的督办、落实情况。

四、分组安排

此次督查活动共安排两组同步进行，具体人员安排情况如下：

第一组：具体负责15个交通、水利类重点工程项目的有关问题督办、落实情况。

组 长：陈丐法（县府办）

副组长：麻久燎（县纪委监察局）

成 员：叶圣敏（县交通局）

周雪梅（县水利局）

张云兴（县重点办）

第二组：具体负责13个能源通信、城建流通、社会事业类重点工程项目的有关问题督办、落实情况。

组 长：金叶森（总指挥部）

副组长：郑志雄（县委组织部）

成 员：周成钿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
周启德（县卫生局）

刘理广（县重点办）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措施，加快进度。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年初排定的形象进度要求和《永嘉县重点工程建设当前存在部分问题情况汇总表》中的问题，突出重点，全力以赴，化解重点建设推进中的困难问题，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检查，做好沟通。各责任单位采取召开情况分析会、现场督查会、工作座谈会等形式，每月对重点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，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工作进度。同时要认真做好下情上达、上情下达和跟踪联络工作，督促各项目业主和指挥部做好工程信息尤其是动态信息的及时上报，制订各阶段工作计划任务和推进措施。

（三）落实职责，优化服务。各有关乡镇、部门要按照“转作风、优环境”活动的要求，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，确保重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。县发改、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林业、水利、交通、旅游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形成联动机制，提供优质服务，有关乡镇要积极主动，做好项目有关征地、拆迁、安置等政策处理工作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的通知》（永重总指〔2010〕14号）

2、永嘉县重点工程建设督查情况汇总表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

附件 1

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的 通 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，各重点工程项目单位、工程建设指挥部：

今年以来，我县紧紧围绕重点建设目标，集中力量保投产、抓续建、促开工，突出重点，采取措施，全力破解重点建设中的各项难题，截至 6 月底，26 个县重点工程目前在建 17 项，1-6 月份累计完成投资 4.41 亿元，完成率 26.32%。其中纳入市级考核项目 6 项，完成计划投资 5.65 亿元的 31.64%，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十分严峻。为推进我县重点工程建设进度，县委、县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8 日专题召开了全县重点工程建设推进会，分析形势、梳理问题、明确责任。。

现将《永嘉县重点工程建设当前存在部分问题情况汇总表》下发给你们，县委、县政府拟于 2010 年 8 月成立督查组对各类问题进行督办，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年初排定的形象进度要求和下发的《永嘉县重点工程建设当前存在部分问题情况汇总表》，突出重点，全力以赴，破解重点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和困难，狠抓项目建设进度。对进度较慢的在建项目，要分析原因，区别不同情况，针对薄弱环节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攻克难关，消除制约项目推进的因素，使项目进入正常推进轨道，促进早竣工、早

投产。对缺资金的政府性投资项目，县财政要合理调度资金，根据年初财政预算安排，有计划地安排好项目建设资金，防止项目建设“断链”。对企业投资项目，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帮助做好项目融资的服务工作，通过各种合法有效的途径，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。对因土地未完全交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施工的，项目所在地乡镇要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，全力做好征迁工作，使我县重点建设得以顺利推进。

附表：永嘉县重点工程建设当前存在部分问题情况汇总表

永嘉县重点工程建设总指挥部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

附件 2:

永嘉县重点工程建设督查情况汇总表

项目名称	存在的主要问题	解决措施或建议	责任部门	下步工作计划

主题词：重点建设 督查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转作风办，县考核办，县效能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8月11日印发
